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交 正 06	<p>◆其他績效：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爾後辦理採購評選時，將加強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進行逐項討論，特別是在發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分結果有所出入時，經主席裁示後，應將共識結論與二者之差異性納入會議紀錄，並考量委員提出意見之適切性與合理性，納入日後契約書內，俾利後續履約之執行與控管；將加強注意依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所列明顯差異可能類型，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及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評選會議紀錄規定，對各評選項目之分數差異討論及委員會議決共識結論納入會議紀錄。</p> <p>二、未來臺北市政府類案將簽報核准之「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」納入需求說明書，俾有依循、避免爭議。</p> <p>三、臺北市政府如遇認定應需調整預期效益目標情況，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2項規定簽報變更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15年1月13日第6屆第66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